

#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向 26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5,000,000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1.26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,300,000.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37000403003067927 账户，并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中兴华验字(2016)第 SZ-0006 号）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,300,000.00 元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，该募集资金的

具体用途为：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，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10,453.43 元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 目	金 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6,300,000.00 元
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
具体用途：	
补充流动资金	
三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	10,453.43
四、剩余募集资金总额	6,310,453.43 元

### 三、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·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并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已严格遵守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6年11月9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》的决议。2016年12月5日，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630万元转入专项账户，并连同东吴证券与上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## 四、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约定的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0元，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6,310,453.43元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，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1日